

ICS 13.060.20

CCS P41

DB32

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

DB32/T 4245—2022

城镇供水厂生物活性炭失效判别和更换标准

Standard for Biological Activated Carbon Invalidation Diagnostic and Renewal in
Drinking Water Treatment Plant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-03-23 发布

2022-09-01 实施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

目 次
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规定	3
5 生物活性炭失效判别	3
6 活性炭更换操作	4
6.1 一般规定	4
6.2 活性炭的更换操作	4
6.3 活性炭更换后的运行管理	4
附录	6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、河海大学、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、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、盐城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、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林国峰、林涛、陶辉、郭杨、笕跃武、张国荣、陈书明、彭祥、袁君、徐春蕾、焦洁、石鲁娜、秦高峰、殷祺、陈科、龚雪梅、周洵、叶均、夏星宇、吴晓春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